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於「科技—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原名為「科技—銷售監控設備」)及「科技—再生能源」方面分別錄得約12,2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收益。繼發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集團業績後，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藉此希望向其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於科技業務的最新資訊。

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政府對境外入境人員的強制隔離要求和香港本地社交隔離措施，導致大部分商業活動在這段期間內陷入停滯。眾所周知，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大部分商業及經濟活動陷於低迷。從各行各業都切實體驗到，疫情過後任何企業的復甦都需要時間去克服種種困難。

本集團自2022年11月看到一線曙光便立即全情投入去啟動並推進先前所計劃的業務，擴大其物聯網業務，根據定義，其中包括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事實上，本集團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已成功獲取兩份智慧建築工地合約，總合約金額超越12,000,000港元。連同下文所敘述的業務增長，明確顯示本集團管理層的決心和能力，並於當前困難的商業環境下，已帶領本集團走上快速復甦的道路。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售看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集團仍保持開發智慧城市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勢頭，並為不同領域的客戶度身訂造切合需要的產品和方案。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新機遇以拓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於2023年7月，本集團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省蘭州市的兩家國營企業訂立

兩份服務合約(統稱「蘭州項目」)。應蘭州項目方的要求，本集團將為蘭州的學府設計及安裝應用人工智能(「AI」)模式的運算平台、教育雲平台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硬件及軟件)。蘭州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9,000,000元(不含增值稅)。蘭州項目的現場工作預計於2023年10月展開，蘭州項目將分期完成，並預計於2024年2月全面竣工。

此外，本集團現正與中國其他潛在客戶洽談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商討中的合約總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預計於2024年6月30日前落實。

作為本集團向建築工地客戶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延伸，蘭州項目展示了本集團透過整合本集團在人工智慧、大數據和機器學習方面的技術專長，為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的能力。董事會相信，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可行性及永續性預計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大幅提昇。

可再生能源業務

自2018年以來，本集團積極投入資源進行太陽能光伏(「太陽能發電系統」)技術產品的研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部份潛在客戶由於以下原因未能按原定計劃購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系統：(i)疫情令部份客戶放棄了訂單；(ii)香港政府突然從2022年4月27日起將FiT上網電價降低了16.7%至25%；(iii)由於全球矽的短缺和歐洲等其他地區的能源價格飆升，引發其對太陽能發電系統需求增加，客戶購入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成本不斷上漲。

儘管如此，自2023年1月起解除新冠肺炎(COVID-19)社交聚會禁令後，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取得了良好的發展，並簽署了兩份重大合約。集團於2023年2月簽訂價值12,000,000港元的合約，為一家著名大型電影製片廠設計及建造太陽能發電系統，產生的收入將跨越2023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2023年9月，集團簽訂另一項設計、供應及安裝協議(「設計、供應及安裝協議」)，合約金額為50,000,000港元，為本地一所著名大學的上網電價計畫設計、供應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這為本集團提供了可持續的收入來源，預計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將持續擴展。

自1992年本集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科技業務一直是集團業務的支柱。預計這兩項科技業務將持續成長，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收入及利潤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其業務的進展另行發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